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林律旻

電 話：02-77491234

電子郵件：min1071@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實 字第 11210247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試辦計畫及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敬邀貴系所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院務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建立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及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期望透過補助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自行辦理檢測或增能工作坊，以增進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之機會，並提升師資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此計畫。
-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止，師培學系依所附之申請書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提出申請。
- 四、本校師資生參與師培系所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核發之通過證明，可做為本校師獎生（限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檢核之認證。
- 五、檢附本試辦計畫乙份(如附件)，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師資

培育學院網站「訊息公告」，網址：<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news&id=456>。

六、有關本試辦計畫相關疑義，請洽詢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林先生，聯繫電話(02)7749-1234、電子郵件：min1071@ntnu.edu.tw。

正本：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文學院英語學系、文學院地理學系、文學院國文學系、文學院歷史學系、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理學院化學系、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理學院物理學系、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藝術學院美術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院音樂學系、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音樂學院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校長 吳正己

